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因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新所，原中瑞岳华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改聘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众环海华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拟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申请 2.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借款，借款年利率 4.85%，期限 270 天，到期自动续贷，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到 2016 年 2 月，本借款由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置换现有贷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拟向发动机控股申

请超短期融资借款 1.5 亿人民币，年利率 4.85%，期限 270 天，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两项关联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和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对上述关联借款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贾 十 泉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因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新所，原中瑞岳华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改聘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众环海华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拟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申请 2.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借款，借款年利率 4.85%，期限 270 天，到期自动续贷，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到 2016 年 2 月，本借款由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置换现有贷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拟向发动机控股申

请超短期融资借款 1.5 亿人民币，年利率 4.85%，期限 270 天，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两项关联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和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对上述关联借款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因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新所，原中瑞岳华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改聘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众环海华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拟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申请 2.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借款，借款年利率 4.85%，期限 270 天，到期自动续贷，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到 2016 年 2 月，本借款由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置换现有贷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拟向发动机控股申

请超短期融资借款 1.5 亿人民币，年利率 4.85%，期限 270 天，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两项关联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和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对上述关联借款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曾江水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